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字第79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黃協興會計師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長盛育樂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益賢

代　理　人　簡長輝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解任檢查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黃協興會計師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月27日以110年度司字第69號裁定選派為相對人長盛育樂股份有限公司檢查人之職務，應予解任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依公司法第245 條第1 項規定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，乃公司委任檢查人處理一定事務，檢查人允為處理之契約，性質上應屬民法上之委任契約、或應類推適用委任契約之規定，而依民法第549 條第1 項規定，委任契約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前經鈞院選派為相對人之檢查人，茲因檢查之事項係自民國101年度起至110年度，因時間久遠，相關檢查事項已難以舉證，無從查核，因聲請人近期會計師事務所業務繁多，且無法安排充足人員進行審查工作，聲請人已無法接任本案之檢查人，為避免案件審查時程延誤，請法院另行選任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院前於111年1月27日以110年度司字第69號裁定選派聲請人為相對人之檢查人，檢查相對人自109年1月1日起至裁定確定之日止之業務項帳目、財產情形，有上開案件卷宗可稽。惟本件聲請人已表明上情，揆諸首揭說明，委任關係本得由受任人一方隨時終止，且檢查人係由法院選派，其辭任僅向法院表示即為已足，是聲請人既有辭任之意，自應

許其解任之聲請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解任檢查人職務，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徐文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朱亮彰